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以通讯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涛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提升拓展公司交通物流用复合材料的业务，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3,000 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7）。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参与竞拍位于杭州市临安区的临政工出[2021]20 号科技城产业区 C-01-01-01 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其面积为 48,616.00 平方米（72.924 亩），起始竞价总额为 2,917 万元（最终价格以实际

出让合同的金额为准)。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98)。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三、备查文件

1、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 日